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吳睿森
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律師
視同上訴人 吳振芳
吳振泉
梁育華

周俐君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秀惠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柏宏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參加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 梁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
02 起第三審上訴，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5,332,788元〔計算式：（007地號土地公告現
04 值22,932元／ m^2 ×面積457.48 m^2 ×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$1/9=1,1$
05 65,659元）+（00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1,778元／ m^2 ×面積99
06 9.77 m^2 ×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$1/9=2,419,221$ 元）+（009地號
07 土地公告現值20,131元／ m^2 ×面積781.44 m^2 ×被上訴人應有部
08 分 $1/9=1,747,908$ 元）=5,332,788元〕，依臺灣高等法院
09 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10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及民事
11 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
12 5,967元。上訴人僅繳納80,779元，尚應補繳15,188元。茲
13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14 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
15 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8 民事第二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20 法 官 楊淑儀

21 法 官 劉定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25 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
26 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陳慧玲